（上接B026）

第四十三条 长期董事会成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证券、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公司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担保事项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提供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应当以其中最近一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为基准，计算应当披露的比例或金额。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以公司单笔财务资助的发生额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提供担保的情形的，还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提供担保的情形的，还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提供担保的情形的，公司可以免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市场交易的相关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市场交易的相关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一方所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但是不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所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三）一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以竞价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其他证券持有人按照持有证券的比例提供同种类证券的机会；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的认购，且所认购的证券品种、数量、价格均不发生变化的；

（五）一方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且该项认购不导致其对被认购方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

（六）一方向另一方单方面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且不附带任何其他义务的；

（七）一方接受另一方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捐赠，且该项捐赠不附带任何其他义务的；

（八）一方向其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且该项资助不附带任何其他义务的；

（九）一方单方面减免其对另一方的债务，且该项减免不附带任何其他义务的；

（十）一方为其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提供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且该项责任险不附带任何其他义务的；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已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市场交易的相关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